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查徐楠女士、万颖女士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均具备担任该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楠女士、万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少华、梁广才、傅曦林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